合同编号：XCGW2026244

西城区2026年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2026年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瑞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5号院55号楼3层101室3530

法定代表人：王建立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西城区2026年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内容

一、服务内容

2026年计划检测主次干道984条次，背街小巷984条次，每月不少于80条次。

二、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依据北京市（DB11/T35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要求执行。配备相应的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服务内容含：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温度、湿度、风速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照片等。

检测过程中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有提示或警示标识。

三、技术内容

1、每条道路获取一个检测数据，全年共获取1968个检测数据；

2、乙方每日17：00前将当日检测结果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周一下午18点前将上一周检测结果形成专项报告报西城区城管委，要对上周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每月5号前总结上月检测情况，对检测数值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建议。

3、每季度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4、按甲方要求承办临时性应急工作。

四、质量保证内容

1、乙方应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工作过程中对道路社会车辆影响小，对自身危险性小。

2、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监测配有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履行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范围为西城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1975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 359258.40 元；项目执行至 2026 年 11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3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进度。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西城区道路作业台账。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方应具有完成甲方本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保证服务质量，并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结论可靠性负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为发分包。

二、乙方享有在甲方的协调下组织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的权利；乙方享有对承担工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三、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四、乙方有为甲方及其相关用户进行培训服务的义务。

五、乙方负责本工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并按本合同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乙方负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结果的义务。如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存在缺陷，从而影响甲方工作进度及工作绩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其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条件，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并按实际需要投保相关保险。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王奕淇

乙方负责人：马红卫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采集的检测数据、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对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运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项目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具法律效力，直至该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检测数据、检测数据、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对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等的著作权及著作权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迟延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未按照约定执行，甲方给予乙方1个月宽限期继续完成服务。宽限期过后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三、乙方对于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该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补足。

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　　话：88391781

联 系 人：王奕淇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5 号院 55 号楼 3 层 101 室 3530

电　　话：13520473650

联 系 人：马红卫

电子邮箱：625561206@qq.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或接收方拒收当日；（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

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中瑞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建立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电话：010-88391781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账号：05040001030000020374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永定支行

行号：

电话：1352047365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